

# 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2月8日，皋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皋兰县组织召开了《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皋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施工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材料，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起点与现状皋营路相交，与在建横二路相接，形成十字路口，终点与现状G109国道相接；本次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道路照明、给排水工程、道路绿化及其交通标志线工程，无桥涵工程。道路工程设计全长6.58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幅宽38m，设计车速40km/h，车道数为双向4车道。

#### 1.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4年2月，兰州市工程咨询公司编制完成了《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

(2)2014年8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在编制完成了《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3)2014年9月11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发[2014]648号）。

(4)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于2014年11月17日全面开工建设，2018年11月26日建成通车。

#### 1.3、投资情况

道路实际总投资为 6128.4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0%。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的设计等级、车道数、设计速度、路线走向、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工程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等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生态保护

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及绿化措施；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均都得到了有效的恢复和利用；公路沿线路缘带、边坡等进行了全面的绿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工程避免占用耕地和草地。

### 3.2、噪声

根据调查及现场监测，道路车流量较小，相关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道路沿线设置有减速禁鸣装置，交通安全设施齐全。

### 3.3、废水

道路运行期间主要的废水来源于路面的地表径流，本工程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分两段排放，K0+000~K4+968 段向北接入皋营路待建 d800mm 雨水管道中，K4+968~K6+294 段排入沿线沟渠。

### 3.4、固废

工程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公路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及绿化修剪残枝，废渣应交送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处置，绿化修剪残枝同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处理。工程在沿路设置垃圾箱收集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应按规定对垃圾箱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其清洁，并及时清运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1、生态保护工程及运行效果

本工程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工程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较好。

### 4.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本次调查选取沿线 5 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在车流量存在差异的路段选取了 1 个衰减断面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 4.3、废水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本工程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分两段排放，K0+000~K4+968 段向北接入皋营路待建 d800mm 雨水管道中，K4+968~K6+294 段排入沿线沟渠。

#### 4.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大窑沟处的 TSP、NO<sub>2</sub>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1、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等影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 5.2、声环境

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对沿线声环境影响较小。

#### 5.3 大气环境

监测表明，大窑沟处的 TSP、NO<sub>2</sub>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4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做好跟踪监测，如声环境敏感目标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应立即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防范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在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最小。

## 2、验收调查单位

(1) 核实验收执行标准，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2) 完善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调查。

(3) 细化、完善营运期间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及保护措施，完善相关图件和附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1、验收工作组组长

赵汀

2、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李亚平 郭玉刚 贾少强  
田晓 柳色萍 王璐  
傅刚

皋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8日

皋兰县县城西通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工程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签名
1	王丁	皋兰县住建局	副股		13919299695	王丁
2						
3	魏浩	皋兰县住建局	工程师			魏浩
4	晋士强	省环科院	高工	专家	13919332592	晋士强
5	郭玉刚	甘肃创新环科	高工	专家	12619364258	郭玉刚
6	康忠仁	兰州大学	教授	专家	15809314818	康忠仁
7	王刚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1899375964	王刚
8	柳色萍	甘肃华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验收	13893148605	柳色萍
9	王刚	甘肃省建设工程公司	高工	监理	15002588289	王刚
10	郑艳海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监测	18194297737	郑艳海
11						
12						